

附件 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指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以下简称“申报管理平台”），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始申报。

1. “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 用人单位初次使用申报管理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内容，与所在单位名称进行绑定。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登录申报管理平台，进入“用户中心首页” - “高级

职称评审”，选择“2022年度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计划”，查看申报须知后，点击“马上申报”，按要求提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

1. 证件照维护。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核对无误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请根据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白底证件照，格式应为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且小于1M，大于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

2. 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要求字迹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开始填写申报信息。

3. 填写申报信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申报方式，按要求录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栏目主要填写个人工作业绩情况，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获奖情况主要包括科技奖励和技能奖励；荣誉称号主要是指各类专家人才称号，如劳动模范、首席专家等；奖惩情况是指工作荣誉或惩处，如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填写完毕后，根据所在单位所属关系提交相应的受理点审核。此外，满足《评价条件》第七、八条相关要求的，职称申报方式选择“标志性业绩申报”，并填写具体符合条件，上传专家举荐表（附件3）和相应佐证材料。

4. 提取业绩材料。 根据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聘任高级工程师以来取得的科研项目（基金）或工程技术项目作为代表性业绩，合计不超过5项（超过无效，专家将默认前5项计分），层次（级别）不低于《评价条件》中第十一条规定要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佐证材料复印件需用人单位审核签署“核对无误”字样，签名并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后，再上传系统。

5. 上传附件。 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相关附件。主要包括：《推荐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专家举荐表》（适用于标志性业绩申报人员）、《新增业绩情况报告表》（适用于第二次及以上申报者）、《评审委托书》（适用于自主评聘单位、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及外省申报人员）、《其他附件材料》（如：近36个月的省外缴纳社保证明等）。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所在单位审核（注意提醒审核人员切勿错过审核截止日期）。

6. 缴纳费用。 申报材料经评委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收到12333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申报管理平台缴纳评审费用。

7. 报送评审表。 评审费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A4纸双面打印1式3份，最后一页单独打印，不要用订书钉装订），经所在单位、各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评委会办公室（地址详见材料接收审核联系人信息）。